

证券代码：839325

证券简称：比洋通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享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999,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和所处环境发展状况，综合考虑到公司盈利能力有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承担的中介机构费用较高，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

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反对股数 2,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便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反对股数 2,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反对股数 2,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